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14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甲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即甲之生母）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1月14日。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多次遭生母乙不當管教成傷，乙坦承有對甲施暴，然合理化其施暴行為，且乙身心狀況不穩定，無法發揮保護及教養功能，評估甲受暴情形嚴重且乙管教已逾合理範圍，未意識到其不當暴力行為對甲身心發展與安全之危害，故聲請人於民國110年4月12日19時許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考量乙經長期輔導，親職角色及能力提升情形有限，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健康發展權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1 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2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3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4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06 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
07 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08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09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0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12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受安置人安置期間處遇情形及家庭概況【參新北市政府兒童
14 少年保護案件第1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見本院卷第27至
15 29頁）】：

16 （一）受安置人安置情形：

17 受安置人現年15歲，經聲請人於110年4月12日予以緊急安
18 置保護，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13年10月1
19 4日等情，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88號裁定可稽（見本院
20 卷第23至25頁）。受安置人於113年9月起就讀瑞芳高工機
21 械科一年級，整體受安置人於安置處所適應情形佳，有穩
22 定交往中的女友，與同儕互動相處亦佳，會察言觀色，避
23 免捲入與他人紛爭，惟受安置人生活安逸，較無主動規劃
24 個人生活，後續擬請機構持續與受安置人討論自立生活準
25 備、打工、儲蓄等規劃。親子會面探視方面，此次安置期
26 間原訂113年7月25日安排受安置人與乙及乙之男友會面，
27 惟適逢颱風假取消，後續乙因工作忙碌等因素，未再主動
28 提出探視；又受安置人為乙單方監護，過往受安置人生父
29 皆以寒、暑假與受安置人會面為主，112年8月28日社工與
30 乙討論受安置人返家相關規畫，乙表示若受安置人生父欲
31 與受安置人會面探視，需先經過乙同意，自112年8月後受

01 安置人生父亦未再主動申請探視。

02 (二) 受安置人原生家庭情況：

03 1、主要照顧者：

04 乙現年36歲，曾有一段婚姻關係及多段親密關係，其於10
05 2年12月18日與受安置人生父離婚後，單方監護照顧受安
06 置人，現乙經其第4任男友引薦於淡水承租單人套房，並
07 於住所附近髮廊上班，113年9月乙表達因薪資問題，有意
08 離職，另尋其他工作。又乙長期就醫身心科10餘年，診斷
09 為躁鬱症、睡眠障礙，於受安置人之通常保護令中諭知乙
10 需完成精神治療12個月，惟乙尚餘6次未完成。另聲請人
11 自110年8月至111年2月曾安排乙親職諮商，觀察乙能回應
12 符合社會期待之母職角色，然實則將受安置人當成自我情
13 緒配偶，以個人主觀感受及想法作為管教標準，親子界線
14 模糊；112年9月至113年4月重啟乙個人諮商，觀察乙結交
15 新任男友，看似朝讓受安置人返家而努力，惟後因乙接連
16 分手，諮商出席不穩而暫緩安排，乙知悉受安置人暫無法
17 返家感到失落，目前以工作賺錢為目標，期受安置人成年
18 後能先返家與乙同住。

19 2、其餘家屬情況：

20 (1) 受安置人生父現年48歲，從事工地主任，現與其兄同住台
21 中，經臺中相關單位協助訪視，了解受安置人生父曾表達
22 照顧受安置人意願，經濟尚可提供基本生活需求，然考量
23 受安置人想法及意願傾向與生父保持聯繫與會面即可，乙
24 亦表示與受安置人生父離異時，其並未爭取受安置人監護
25 權，且乙知悉受安置人生父現有一交往女友，在意其女友
26 如何看待受安置人，故若後續受安置人生父有申請會面探
27 視，需經其同意。

28 (2) 受安置人外祖母現年59歲，居住於彰化縣，乙與受安置人
29 外祖母關係糾葛，且乙與受安置人生活圈均在北部，不想
30 返回彰化與受安置人外祖母一同生活。

31 四、本院認定需延長安置的理由：

01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前因多次遭乙疏忽照顧及不當管教致身體
02 嚴重受傷，影響其身心發展甚鉅，而乙身心狀況不穩定，經
03 聲請人處遇輔導迄今，因乙未能有效參與輔導課程，其母職
04 角色及親職功能提升仍屬有限，雖受安置人生父表示可照顧
05 受安置人，然考量受安置人傾向與生父保持聯繫與會面之意
06 願及受安置人親權人即乙之意願，認受安置人現階段仍不適
07 宜由受安置人生父照顧。因此為了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
08 身心健康穩定發展的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
09 安置人。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10 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張雅庭